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 年第 10 号公告）中章程指引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2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3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p>
5	增加 第八章 党建工作	<p>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企业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经营问题的决策；加强企业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建设先进企业文化，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